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1020002 号

当 事 人：上海邦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1219841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1006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及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迁出登记，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准的迁入登记

经查，上海邦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设立时股东为姚圆圆、龚智莉，法定代表人为姚圆圆，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200 号 H-1038，设立登记核准机关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办理迁出登记。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办理迁入登记，住所由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200 号 H-1038 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1006 室，迁入登记核准机关为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明，当事人申请设立及迁入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姚圆圆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设立登记提交的身份证系姚圆圆遗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

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5月21日依法向龚智莉、上海邦百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1020002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于2025年6月1日依法向姚圆圆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邦百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2日的设立登记、2015年3月27日的迁出登记、2015年4月21日的迁入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